

建设工程检测 委托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MT-C2024-0009

项目名称：江南环保产业园环园南路、生态二路、生态大道、环园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方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检测业务的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见证取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进行委托检测，以确保工程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为委托方及工程质量管理部提供真实科学的检测数据。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的：项目名称：（江南环保产业园环园南路、生态二路、生态大道、环园北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规模：（1）所有单项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内容进行各项检测：

下列检测项目以打“☒”为准（如有未约定项，后期双方可协商添加）

-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桩身完整性、桩承载力、成孔（槽）、锚杆、动力触探等）
- ☐ 建筑材料类检测 （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有机材料、复合材料等）
- ☐ 现场结构工程检测 （混凝土回弹/取芯、结构性能、探伤、钢结构变形等）
- ☐ 建筑装饰材料检测 （装饰板材、石材、陶瓷砖、建筑涂料、五金、石膏板等）
- ☐ 室内、外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放射性、甲醛释放量、隔声性能等）
- ☐ 建筑水电安装检测 （水压试验、绝缘、接地电阻、水压、通球等）
- ☐ 建筑门窗幕墙检测 （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型材检测、密封胶等）
- ☒ 市政工程检测 （市政材料检测、**CCTV**、道路弯沉、平整度、雷达空洞等）
- ☐ 建筑节能检测 （热工性能、热工缺陷、能效测评、空调、照度、太阳能系统等）
- ☐ 智能建筑检测（分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等）
- ☐ 消防工程检测（分包）（消防设施 等）
- ☐ 人防工程检测（分包）（人防设备、防护材料、安装质量、整体气密性、通风系统等）
- ☐ 基坑检测（分包）（沉降观测、基坑监测等）
- ☐ 其它检测：_____

注：本工程实际检测项目应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确定。

第二条 检测服务期限、项目联系人

1. 检测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最后一批检测项目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时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确认本条项下载明的项目联系人,将有权代表各方负责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事宜。如发生变更,变更方需提前告知对方。

委托方(甲方)授权 侯义文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70307000

检测方(乙方)授权 吴其峰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51569123

第三条 检测收费

1. 本项目检测费用暂定价为¥3950000.00元(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 检测费用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文件 80 %计取,标准未明确检测项目的费用,按甲乙双方认可的收费标准 80 %执行。
3. 针对甲方委托但不在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转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该部分的检测费用在甲乙双方认可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20 %。
4. 检测费用结算价款为,各检测项目的上述收费标准价乘以相对应的检测数量的总和,优惠部分在每次支付检测费用时双方结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请选择下列“☒”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手写无效)
 - a. ☐ 预付款检测:当预付款不足时乙方通知甲方续付,在工程即将结束甲方领取最后一批检测报告时双方结清所有的材料检测费用。
 - b. ☐ 取报告付款:甲方先付乙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每次取报告时需付清相应的检测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检测费用且无违约情形时,乙方将原路退回保证金(无息)。
 - c. ☒ 以记帐形式:双方从检测服务开始后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据实上报产值,原则上检测产值每季度申报一次,如当季度无检测工作量发生或乙方未申报产值,则当季度产值相应顺延并计入下一个季度的检测产值中,甲方应于每批检测项



目产值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按已审核产值的 80% 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发放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为止。乙方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90 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文件，甲方在竣工结算价款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确定后的 1 年内按结算价款结清所有检测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金等费用(如有)。

d. ☐ 其他方式: /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建，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得将同一建设项目中的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该工程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指定授权委托人办理检测委托单填写、报告领取、发票领取以及其他检测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甲方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前往乙方经营场所办理相关检测委托，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委托单认真填写委托信息，对于一些关键信息不能遗漏，并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和各种建筑材料规范要求的取样方法和数量取样。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等相关信息错误，致使乙方出具报告错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根据检测要求，足量如实提供由工程现场监理确认的、真实有效的被检项目样品或实体，并由甲方送样人员送至乙方所在地或现场指认给乙方试验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6. 对于需现场检测的项目，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委托，并负责保证乙方检测人员顺利进场检测，确保检测环境安全，对检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配合、协调。

7.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 甲方需保证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并安排施工单位配合乙方检测。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检测规范要求，对甲方委托需检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根据检测规范要求和检测公开承诺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如因甲方原因或停电、停水等不可抗拒的外力和自然因素的影响，报告期自然顺延）。对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可根据甲方要求优先安排检测。
3. 乙方配合甲方实施综合报告制度。
4. 乙方提供带有防伪标记的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桩基检测报告为一式肆份。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甲方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公司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按新适用增值税率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检测公开承诺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3. 在合同服务期间，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甲方不得将该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已享受的检测优惠部分，甲方需补足已享受优惠扣减的部分款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2.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

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合同及附件之前，已经要求乙方详细解读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不理解之处经甲方询问后已得到乙方完全充分的说明，甲方承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3. 合同文本及附件、经乙方确认的甲方送样委托书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内容，除非经双方确认，否则均不产生约束力。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检 测 方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 同 签 订 地：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工程概况表及授权委托人

工程名称	江南环保产业园规划生态大道等八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园南路（生态二路-生态大道）、生态二路（环园北路-环园南路）、生态大道（汤铜公路-环园南路）、环园北路（生态三路-生态二路）工程				
工程地点	江南环保产业园内			账号(合同号)	
建筑面积 (m²)	131375.00	层数/幢数 建筑物总高(m)		结 构 类 型	
工程总造价 (万元)	21000	质量监督质检号	(如暂未报监可暂时不写)	见证人/见证号	(如暂未确定可暂时不写)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单 位 名 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委会			侯义文	13770307000
勘察单位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张其锋	16651617057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杨婷	15988951961
施工单位	江苏润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皮泽	18248796506
监理单位	南京风景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巧顺	15189822628
授 权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陈双双	320924199508152159			17625459368	
潘超	320123198904020612			15850700963	
备注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填写（手写有效），并指定授权委托人(可多人)，用于办理本项目检测委托单填写、报告领取、收费清单领取、发票领取以及其他检测相关事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填写此表告知乙方。				

甲方(委托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